

芝麻洼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来，芝麻洼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市县有关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坚持以促进依法行政、改善工作作风、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为关键，以公开、公正、便民和廉政、勤政为目标，按照依法公开、全面公开、分层公开、及时公开和安全保密的工作原则，深入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全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60 条。主要包括：本单位政务动态、公示公告、政策法规、业务办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社会保障劳动就业、民政工作等方面信息。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没有收到涉及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各项规章、文件按要求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平台建设做到及时更新，严格审核，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的实效性。

监督保障情况：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考核、评议等按要求稳步开展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的需求相比，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渠道单一，形式不够丰富。二是互动性不足。

改进情况：一是拓宽公开渠道。除了政府门户网站、乡政府宣传栏之外，还可以利用社交媒体、手机app等新媒体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将政务信息传递给更广泛的受众，也方便群众随时随地获取信息。同时，在村公告栏、宣传栏等场所张贴相关信息，提高信息覆盖率。

二是增强互动性。通过设立意见箱、开展在线调查等方式加强与群众的互动和交流，及时了解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和诉求，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